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59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政治大學辦理「師資培育法修法計畫」公聽會一案，103年9月14日(星期日)北區原場地因場地限制，改至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樓國際會議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8070號函辦理；本案本局103年8月14日桃教中字第1030055682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桃園縣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縣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3/08/28 11:00



1030006018

無附件